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輔助宣告

之人 乙○○（原姓名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另行選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同居祖父，乙○○前經本院以111年度輔宣字第13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由其父丙○○任輔助人，惟丙○○已於民國114年1月1日死亡，有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，而甲○○與乙○○為祖孫，爰聲請選定甲○○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輔助人死亡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。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

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06條第1項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祖父，乙○○前經本院於111年5月23日以111年度輔宣字第1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乙○○之父丙○○為輔助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111年度輔宣字第1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憑，自堪認為真。又乙○○之原輔助人丙○○已於114年1月1日死亡乙節，有除戶謄本附卷可參，足認本件確有為乙○○另行選定輔助人之必要。

(二)本院審酌乙○○未婚無嗣，其母為越南國人，於91年間即與其父離婚，目前亦已返回越南，是其母自不適合擔任其之輔助人；而聲請人係乙○○之同居祖父，與乙○○關係密切，具有擔任本件輔助人之意願，輔助動機尚屬正向，是認由聲請人擔任乙○○之輔助人，應符合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另行選任聲請人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長慶